附件1

重庆市科技传播与普及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主题

2021年度重庆市科技传播与普及项目重点支持以下主题方向的科普活动和科普产品（作品）：

1．建党百年来科技事业发展历程，展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取得的重大进展和突出成就，坚定科技自立自强信心和决心。

2．宣传科学家心怀祖国、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怀，大力弘扬爱国精神和创新精神，推动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风尚。

3．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注重青少年科学兴趣培养，树立投身于科技自立自强的远大志向。

4．服务乡村振兴，提升农村地区群众科学生活、科学生产、科学发展的能力，营造农村科学文化氛围。

5．以生物安全为重点的国家科技安全教育，以“碳达峰、碳中和”为重点的生态环保教育。

6．以服务人民生命健康为重点的公共安全、卫生健康、防灾减灾科学知识普及。

7．结合全市科技活动周主题，聚焦公众科学素质提升策划开展的各类科普活动。

二、申报类别

（一）科普活动

支持2020年10月以来组织开展的科普展览展示、互动体验、科普研学、竞赛论坛、讲座培训、科普宣传等各类综合性和专题性活动，应具备科学性、趣味性、互动性且形式新颖、受众广泛。

1．重点示范科普活动。纳入2021年全市科技活动周总体安排或符合2021年重点支持的主题方向的全市重点示范科普活动；整合区县、市级部门、科普基地、媒体等多方科普资源，活动覆盖相关区域或行业领域，具有全市性影响力；活动通过市级以上新闻媒体预告或宣传报道，宣传效果显著。

2．特色科普活动。积极参与2021年全市科技活动周等重点示范活动；聚焦大数据、人工智能、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生态环保等特定领域或针对特定群体策划；活动通过区县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有较为广泛的知晓度。

3．区县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针对基层科普需求，支持区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在全市科技活动周期间开展符合区域特点的科普展览、科技竞赛、科普讲座、技能培训、讲解大赛、科技下乡等线上线下主题活动。

4．青少年科普活动。针对青少年科学兴趣培养，支持中、小学校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科学课程、科普讲座、科技竞赛、科普剧、科学实验等特色活动，培育学生创新精神、拓展创新思维、提升创新能力。

（二）科普作品（产品）研发

支持科普图书、课程、影视、剧目、展教具等各类科普内容作品的设计、创作和普及推广，内容应兼具科学性、知识性、艺术性、趣味性，科学知识、科学原理表示客观准确且通俗易懂。作品（产品）具有原创性，不涉及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1．科普图书。围绕青少年科学兴趣培养、聚焦普及基本科学知识或常用技术方法、针对重大科学发现和科学进展解疑释惑等创作。图文并茂，文字表达清晰流畅、通俗易懂，图片和文字相互呼应、相得益彰，有助于提高公众兴趣。2020年1月1日后出版发行的原创科普图书（含国外优秀科普图书的翻译出版）。发行量不低于5000册（套）。

2．科普课程开发。培养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实践能力、科学精神，以及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的探究型课程。鼓励运用技术手段创新课程设计，注重线上教学与实践运用相结合，突出开放性、实践性、综合性和生成性。课程时长不低于5个课时，每课时不低于20分钟。内容包括课件、教案、材料包、评估体系等。项目成果应当区县级以上媒体或项目承担单位自媒体等平台进行宣传。

3．科普影视作品。围绕某一主题创作的科普电影、科普电视节目、科普微视频和科普动漫等。作品数量不少于5条，单个作品时长为不低于5分钟（科普微视频为2~5分钟）。作品应在电视台、国内主流网络平台、主要科普类网站、具有广泛影响的专业网站播出过，每条作品的累计浏览量不低于2万次。

4．科学实验展演。有鲜明的科学主题，围绕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领域开展的科学实验、科普剧目。注重传播科学思想、科学知识或传授科学方法，正确反映自然、科技与人类的关系，展示科技未来发展的前景。展现形式不限于科学表演、科普剧等，可一人或多人演示，应将科学实验的教育元素与互动表演的趣味元素结合。编排的科学实验数量不少于3个，每个科学实验的时长不超过6分钟。线下展演不少于10场次，受众不少于1000人。需开展线上推广（视频或直播），线上推广（累计网络点击量）不低于2万人次。

5．科普创新产品与服务。将科学技术知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科普创新产品与服务，包括单件/成套科普体验设备、科学实验材料包、科普文创产品等，以及创建的科普类APP、网站等宣传载体。结合市场需求，研发科普创新产品上市销售并实现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创建的科普宣传载体能够面向社会提供公益科普服务。